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沃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最后交易日:2025年1月10日
- 2025年1月10日为“金沃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金沃转债”简称为“Z沃转债”;2025年1月10日收市后“金沃转债”将停止交易。
- 2.最后转股日:2025年1月15日
- 2025年1月13日至2025年1月15日收市前,持有“金沃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1月15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金沃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可转债将按照100.26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损失。截至2025年1月9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月16日(“金沃转债”赎回日)仅剩4个交易日。
- 3.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得将所持“金沃转债”转换为股票,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 4.特别提醒“金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特别提示:

- 1.“金沃转债”赎回价格:100.26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2月24日
- 3.停止交易日:2025年1月13日
- 4.停止转股日:2025年1月16日
- 5.赎回登记日:2025年1月15日
- 6.赎回日:2025年1月16日
-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1月21日
- 8.投资者赎回到账日:2025年1月23日
-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 10.本次赎回完成后,“金沃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金沃转债”如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11.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若债券持有人不符合创业板交易权限开通资格,则无法进行转股,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金沃转债”将按照100.26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金沃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金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24日,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金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93元/股)的130%(即36.009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赎回条件,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转股条件。

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沃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金沃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金沃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7号)同意,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31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1,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为“123163”,债券简称为“金沃转债”。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13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 1.“金沃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7.28元/股。
- 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金沃转债”转股价格为27.28元/股调整为27.0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9月25日(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 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金沃转债”转股价格为27.08元/股调整为26.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5月15日(2023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 “金沃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沃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者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赎回情况

自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24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金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93元/股)的130%(即36.009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的确认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金沃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6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者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0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月1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0%×94/365=0.26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6=100.26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大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大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在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含120%);
-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2月1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大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203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大泰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的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203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36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履行,如各兑付网点未覆盖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大泰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203元(税前)。

3.对于持有“大泰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203元(税前),上述所有免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关联企业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大泰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大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

股票代码:601006 股票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25-006
债券代码:113044 债券简称:大秦转债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大秦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2月10日
- 赎回价格:100.420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2月11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2月5日

截至2025年1月9日收市后,距离2月5日(“大秦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3个交易日,2月5日为“大秦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赎回登记日:2025年2月10日

截至2025年1月9日收市后,距离2月10日(“大秦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6个交易日,2月10日为“大秦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投资者赎回完成后,大秦转债将自2025年2月1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本次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继续交易外按照5.71元/张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0.4203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此提醒“大秦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24日连续16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即6.86元/股,按照《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大秦转债”已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大秦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大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大秦转债”全部赎回,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大秦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大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大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在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含120%);
-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2月1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大秦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203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大泰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的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203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36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履行,如各兑付网点未覆盖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大泰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203元(税前)。

3.对于持有“大泰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203元(税前),上述所有免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关联企业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大秦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大秦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大秦转债将全部被冻结。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2月11日

● 赎回登记日:2025年2月10日

截至2025年1月9日收市后,距离2月5日(“大秦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3个交易日,2月5日为“大秦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月10日(“大秦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6个交易日,2月10日为“大秦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1月9日收市后,距离2月5日(“大秦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3个交易日,2月5日为“大秦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月10日(“大秦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6个交易日,2月10日为“大秦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2月11日起,本公司的“大秦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 截至2025年1月9日收市后,距离2月5日(“大秦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3个交易日,2月5日为“大秦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月10日(“大秦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6个交易日,2月10日为“大秦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别提醒“大秦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大秦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大秦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款和转股,将按照100.420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大秦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大秦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月9日收盘价为112.051元/张)与赎回价格(100.4203元/张)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特别提醒“大秦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51-2620620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沃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最后交易日:2025年1月10日
- 2025年1月10日为“金沃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金沃转债”简称为“Z沃转债”;2025年1月10日收市后“金沃转债”将停止交易。
- 2.最后转股日:2025年1月15日
- 2025年1月13日至2025年1月15日收市前,持有“金沃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1月15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金沃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可转债将按照100.26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损失。截至2025年1月9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月16日(“金沃转债”赎回日)仅剩4个交易日。
- 3.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得将所持“金沃转债”转换为股票,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 4.特别提醒“金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特别提示:

- 1.“金沃转债”赎回价格:100.26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2月24日
- 3.停止交易日:2025年1月13日
- 4.停止转股日:2025年1月16日
- 5.赎回登记日:2025年1月15日
- 6.赎回日:2025年1月16日
-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1月21日
- 8.投资者赎回到账日:2025年1月23日
-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 10.本次赎回完成后,“金沃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金沃转债”如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11.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若债券持有人不符合创业板交易权限开通资格,则无法进行转股,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金沃转债”将按照100.26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金沃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金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24日,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金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93元/股)的130%(即36.009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赎回条件,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转股条件。

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沃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金沃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金沃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7号)同意,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31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1,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为“123163”,债券简称为“金沃转债”。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13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 1.“金沃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7.28元/股。
- 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金沃转债”转股价格为27.28元/股调整为27.0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9月25日(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 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金沃转债”转股价格为27.08元/股调整为26.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5月15日(2023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 “金沃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沃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者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赎回情况

自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24日,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金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93元/股)的130%(即36.009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赎回条件,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转股条件。

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沃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金沃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金沃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7号)同意,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31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1,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为“123163”,债券简称为“金沃转债”。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13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 1.“金沃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7.28元/股。
- 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金沃转债”转股价格为27.28元/股调整为27.0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9月25日(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 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金沃转债”转股价格为27.08元/股调整为26.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5月15日(2023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 “金沃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沃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者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赎回情况

自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24日,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金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93元/股)的130%(即36.009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赎回条件,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转股条件。

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沃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金沃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金沃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7号)同意,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31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1,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为“123163”,债券简称为“金沃转债”。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13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 1.“金沃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7.28元/股。
- 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金沃转债”转股价格为27.28元/股调整为27.0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9月25日(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 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金沃转债”转股价格为27.08元/股调整为26.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5月15日(2023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 “金沃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沃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者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赎回情况

自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24日,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金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93元/股)的130%(即36.009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赎回条件,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转股条件。

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沃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金沃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金沃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7号)同意,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31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1,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为“123163”,债券简称为“金沃转债”。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13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 1.“金沃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7.28元/股。
- 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金沃转债”转股价格为27.28元/股调整为27.0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9月25日(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 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金沃转债”转股价格为27.08元/股调整为26.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5月15日(2023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 “金沃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沃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者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赎回情况

自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24日,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金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93元/股)的130%(即36.009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赎回条件,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转股条件。

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沃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金沃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金沃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7号)同意,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31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1,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为“123163”,债券简称为“金沃转债”。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13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 1.“金沃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7.28元/股。
- 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金沃转债”转股价格为27.28元/股调整为27.0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9月25日(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 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金沃转债”转股价格为27.08元/股调整为26.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5月15日(2023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 “金沃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沃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者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赎回情况

自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24日,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金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93元/股)的130%(即36.009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赎回条件,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转股条件。

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沃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金沃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金沃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7号)同意,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31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1,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为“123163”,债券简称为“金沃转债”。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